

檔 號：

保存期限：

電子公文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靖雯

聯絡電話：(02)23977213

傳 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sophietseng@trade.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09870133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共3頁）（S-0987013394-A.PDF）

主旨：檢送本部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函報韓國開放外商參與政府  
招標登記及認證程序，以及該國調達廳協辦招標採購之作  
法事之來函2份如附件，請 卓參。

說明：依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本(98)年5月28日韓經字第09800  
527022號及本年6月1日韓經字第09800601022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副本：電 2009/06/05  
16:15:50

局長 黃志鵬

裝

訂

線

在  
一  
梅  
3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路211光  
化門B/D 6樓

承辦人：林春壽

聯絡電話：82-2-3992756

傳 真：82-2-7329874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韓經字第09800527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韓國外國廠商參與政府招標登記及認證程序事，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復 貴辦公室98年5月15日經談室字第09804981020號函。
- 二、本組於5月26日派員前往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課洽詢，說明我國公司法第7章「外國公司」相關規定，經該課比較韓國「商法」第6章「外國會社(公司)」專章規定及「商業登記規則」後，告稱韓國商法並無類似我國公司法第371條第2條之規定。
- 三、另洽詢韓國調達廳舉韓國警察廳釜山南部警察署清潔服務招標案之例，投標廠商須依「國家綜合電子招標系統投標參加者資格登錄規定」完成G2B衛生管理服務業投標登記廠商，且自招標公告前1日至契約簽約之日期間從事清潔服務為主業務之廠商，同時符合「中小企業基本法」第2條之中小企資格，具有中小企業振興及製品購買促進法第10條建築物清潔服務直接生產證明書(須於投標公告日之前一日核發且仍然有效之證書)，並稱外國公司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後，其權利及義務均相同。
- 四、依韓國調查廳公告之擬參加投標業者，可擇一向Koscom(www.signkorea.com)、韓國貿易情報通信(g2b.tradesign.net/index.html)、韓國電子認證(g2b.ctrosscert.com)、韓國情報認誠(www.siggate.com)臨櫃申請電子



交易企業認證書（手續費用11萬韓元）後，再登入「國家綜合電子招標」網路使用者帳號下之招標業者使用者網頁，輸入公司事業登記號碼及同意使用約款，申請參與招標資格登記、印表及簽章後臨櫃或郵寄轄區地方調達廳支廳，即可參與投標。

正本：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路211光  
化門B/D 6樓

承辦人：林春壽

聯絡電話：82-2-3992756

傳 真：82-2-7329874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韓經字第09800601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韓國調達廳協辦招標採購作法事，謹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貴辦公室98年5月27日經談室第09804953150號函。
- 二、經洽韓國調達廳復告，該廳開放各需求機關依調達廳施設  
工程管理業務處理規定辦理上網公告相關工程、電氣及水  
管工程標案，並無硬性規定合併及分離招標規定，招標單  
位認有需求，亦可於建築主體工程外，獨立辦理水電工程

正本：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08/06/01  
16:58:59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6

6